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淑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淑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1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02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03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04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05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  
06 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07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第9  
09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963,763元，而  
12 伊前曾於民國111年 1月18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13 第 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4 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20期、利率7%，自同年2月10日起每  
15 月繳納 6,038元。惟因尚有其他融資公司款項須清償，伊之  
16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餘額已不足履行。是伊係因不可  
17 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0,7  
18 5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9 。嗣再聲請消債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0 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11年、112年、113年  
2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資料、存摺（存款  
25 交易明細）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財  
26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  
27 協商機制協議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  
28 529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資料、外送薪資、債  
29 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30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31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雖於

01 111年1月18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尚有其他融資公司款項  
02 須清償，伊之收入扣減生活必要支出後，餘額無法再履行協  
03 議，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04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5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6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07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林秀菊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許馨云